

理學

群書考索卷二十六

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士門

學制類

五帝有成均之學

周禮大司學掌成均之法鄭注引董仲舒曰成均五帝之學

荀虞氏大學為上庠小學為下庠

大學篇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先齊其家欲齊其家先脩其身欲脩其身尊師敬長而大學之道著焉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若建國君民教學為先魏文侯孝經傳曰大學中學也庠言養也所以養雋德也舜命夔曰汝典樂以教胥子胥子國子也

夏后氏大學為東序小學為西序

次序先王之道而學之

殷制大學為古學小學為左學又曰瞽宗

王制曰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鄭玄云學所以學士之官也尚書傳曰百里之國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國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國三里之郊宗尊也瞽無目之名以瞽童蒙又云瞽朦之所宗也

周制大學為東郊小學為虞庠

膠之言糾也所以糾放學士也鄭注祭義云周有四郊之虞庠也以小學為虞庠之制

又云天子曰辟雍

辟明也雍和也以明和為名化道天下之人使之成士或云辟者圓璧也雍之以水而圓象天於陽德之施行取流無極使學者進德而不已亦所以明和政教之至崔靈恩云學制有二一云制與明堂同體五室四堂在一基之上四方堂則以其方各學中央堂謂之大學二云凡立

學之法有四郊及國中在東郊曰東學並方名之在國中謂之大學

鄭注祭義曰周布四郊之虞庠

諸侯學曰頹宮

頹之言班所以班政教五經通義云泮水者泮之言半也天子曰辟雍謂之上雍水外圍如璧故曰辟雍義取四方米觀者平均耳泮宮水雍其半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水也

漢高帝以叔孫通為奉常諸弟子共定禮儀者咸為選首其後亦未違

庠序之事至孝文帝時頹宮用學之士也及景帝不任儒學費太后又

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諸待問未有進者具官謂備文翁景帝時為

蜀守選郡縣小吏遣詣京師受業于博士又修起學宮於成都市中

蜀地由是文化北齊魯為至武帝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

翁始循史傳是時田蚡為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儒者百數

自漢興言易有滿川田生言書自齊南伏生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

齊則張固於燕則韓太傅嬰言禮則魯高堂生言春秋於齊則胡毋

生於趙則董仲舒而公孫弘為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

以為天下先禮記太常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勸學
興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因舊博士置弟子五十人大
常擇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昭帝舉賢良文學增博
士弟子員數滿百人成帝時劉向請興辟雍設庠序帝下公卿議
會向病卒而止成帝末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如故通及王莽為宰
衡欲耀眾庶遂興辟雍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甲乙之科
後漢光武五年初起大學帝幸太學賜博士弟子各有差中元元年初
起明堂靈臺辟雍明帝永平二年臨辟雍初行大射禮幸辟雍初行
養老禮上自為下說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紳之人園橋門而
觀聽者蓋億萬計。九年皇太子諸王侯及大臣子弟功臣子孫莫
不受經又為外戚四姓立學於南宮號四姓小學置五經師自期
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匈奴亦遣子入學自安帝覽政薄於藝文
博士倚席不講朋徒相視怠散學舍頽弊鞠為園蔬順帝感翟璜之
言乃更修黌宇凡所造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試明經下弟補

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會質帝本初元年詔令郡國舉明經五十以

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以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弟就學每春
秋輒於鄉射月一會有勸勉進用之端於是遊學者增至三萬餘生

桓帝建和初詔諸學生課試補官。元嘉二年詔曰書生汝南胡憲
陳雷恭幸爽等或六十以下常以月朔會辟雍垂自安貧童子穎川

王通經拜太子舍人因試憲等補即舍人後皆限六十以上七十以
下年有增減不應得試易記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歲宋嘉

二年復課試諸生補即舍人獻帝建安中侍中鮑衡奏按王制立太
學小學自王太子以下皆教以詩書而升之司馬謂之賢者任之以

官故能致刑措之盛立太平之化也今學博士並設表章而無所教
授兵戎未戢人並任公而學者少可聽公卿一千石六百石子弟在

家及將校子弟見為即舍人皆可聽詣博士受業其高才遠達學通
一藝太常為作品式從之晉虞華疑云漢初置博士而無弟子後

置弟子五十人與博士俱與習禮儀又未至數千人也

魏文帝黃初五年立太學於洛陽著慕學者始詣太學為門人滿二歲
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一經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
學掌故不通經者聽須後輩試通二經亦得補掌故滿三歲試通
三經者擢高第為太子舍人不第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為太子舍
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為郎中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
亦為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叙用不通者隨後輩復
試試通亦叙用

晉武帝憂勤軍國猶復修立學校太學生初三十人太始八年有司奏
太學生七十餘人才任四品聽留詔曰已試經者留之大臣子弟堪
受教者令入學其餘遣還郡國。咸寧二年起國子學法周禮國之
子受教於
師者也惠帝元康三年以人多猥雜欲辨其冗涓於是制立學官
品第五以上得入國學

東晉元帝時太常賀循上言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人多故歷紀儒
道荒廢學者能兼明經義者少且春秋三傳俱出聖人而義歸不同

自前代通儒未有能通得失兼而學之者也况今學義甚煩不可令
一人總之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秋三傳置三人其餘
則經置一人合八人。太常車胤上言按二漢舊事博士之職唯舉
明經之士遷轉各以本資初無定班魏及中朝多以侍中常侍儒學
最優者領之職雖不同漢氏盡於儒士之用其揆一也今博士八人
愚謂宜依漢氏故事擇朝臣一人經學最優者不繫位之高下常以
領之每舉太常共研教中其餘七人自依常銓選。太興初欲修立
學校唯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孔氏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
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博士一人其儀禮公羊谷梁及鄭易皆
省不置博士。東晉成帝咸和三年袁環請興學校集生徒而士大
夫習尚老莊儒風不振孝武帝大元初於中堂立行太學于時無復
國子生置太學生六十人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享詔罷其
子生見祭酒博士單衣角
巾執經一卷以代手板自穆帝至孝武並以中堂為太學。大元
九年尚書謝石請興復國學以訓胄子頒下州郡普修鄉校帝納其

言明年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生增造朝房屋百五十五間而品課無
章君子耻與其列國子祭酒殷茂上言臣聞舊制國學生皆取冠族
華胄比列皇儲而中混雜簡文遂令人情耻之詔雖褒納竟不施行
宋武帝詔有司立學未就而崩**文帝**雅好藝文使何尚之立元素學何
承天立史學謝元立文學雷次宗立儒學為四學帝數幸學温公論
曰學者所以求道天下無二道安有四學哉會。**元嘉**二十年立國
學二十七年發**明帝**大始中初置總**明觀**祭酒一人有玄儒文史四
科科置學士十人

齊高帝建和四年詔立國學置學生百五十人取王公以下子孫年十
五以上二十以下家去都二千里為限帝崩乃以國諱廢學**武帝**永
明三年詔立學乃省總**明觀**召公卿以下子弟置生一百二十人其
年秋中悉集**東昏侯**永光初詔依永**明舊事**廢學時有司奏國學太
學兩存焉

梁武帝雅好儒術以**東晉宋齊**雖開置國學不及十年輒廢之其存亦

文具而已無講授之實乃詔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廣開館宇博士各
主一館又遣博士祭酒巡州郡立學會

後魏道武帝初定中原始於平城立大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餘人。

天興二年春增國子太學生員三千。**太武**始光三年別起太學於
城東後徵盧玄高允差令州郡各舉才學於是人多砥勵儒術轉興

獻文帝天安初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後令

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

學生八十人中都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

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郡縣學始乎此矣孝文**太和**中改中書為

國子又開皇子之學及遷都洛邑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通

隋文帝詔天下學校生徒多而不精惟簡留國子學生七十人太學生

四門州縣學並廢會。開皇中國子寺不隸太常自前代皆屬太常

也

唐高祖武德元年詔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孫於秘書外省別立小學。

又詔諸州明經秀才俊士明於理體為鄉里稱者歲隨方物入貢吏
民子弟學藝者皆送于京為設考課之法州縣皆學為太宗即位益
崇儒術貞觀五年數幸國學遂增築學舍千二百間國學大學四門
亦增生員其書等各置博士凡三千二百六十員其屯營飛騎亦給
博士授以經業無何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
請入國學之內八千餘人國學之盛近古未有高宗龍朔二年東都
置國子監丞主簿錄事各一員四門博士助教四門生三百員俊士
二百員置弘文館於上臺生徒三十人置崇文館於東宮生徒二十
人皆以皇族總尉以上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大功以上親散官一品中書
人門下平章事六尚書功臣身食實封各京官職事正三品供奉官
三品子孫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西京國子監領六學生徒皆尚
黃門侍郎子孫為之並尚書省補西京國子監領六學生徒皆尚
曰國子學生徒三百人分習五經一經六十人二經六十人三經六十人四經六十人五經六十人
曰太學生徒五百人每一經百人二經百人三經百人四經百人五經百人
生徒千三百人分經之制漢大學同其五百人以庶人之俊造者為之
四曰律學生徒五十人取年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以八品子孫及庶人之習法令者為之

學生徒三十人以習學文六曰算學生徒二十人以習計數凡二十

二百一十人州縣生徒有差州縣學生門蔭與律書同諸生皆限年

八十員大都督中郡府上郡各六十員下郡各五十員下郡四十員京縣五十員上縣四十員中縣三十員下縣二十員也

凡諸學皆有博士助教授其經藝每歲仲冬郡縣館監課試其成者長
吏會為察設鄉飲之禮明年以書學隸蘭臺等學隸祕閣律學隸

詳刑考疑。開元七年十月皇太子詣國學行齒冑禮。二十六年正
月赦文古者鄉有序黨有塾將以弘長儒教誘進生徒化人成俗率由
於是其天下州縣每一鄉之內里別各置一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

又敕諸州鄉貢凡訖令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為之開講所司設食弘
文崇文館學生及監內學生亦許聽焉。天寶初明經進士習爾雅九

載國子監置發文館知進士業。天寶十二載七月舉人不得充鄉貢
皆補學生四門俊士停之。代宗永泰二年正月國子祭酒蕭昕上言

請崇儒學以正風教勅曰須以戎狄多虞急於經畧太學空設諸生蓋
寡茲誦之地寂寥無聲函文之間殆將不掃上序及此甚用憫焉其諸

寡茲誦之地寂寥無聲函文之間殆將不掃上序及此甚用憫焉其諸

道節度觀察都督防禦使等朕之腹心久鎮方面眷其子弟各奉義方
并宰相朝官及神冊六軍子弟欲習業者自今以後並令補國子學生
欲其業重競金器成錄玉日新厥德代不乏賢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
讀書者聽其學官委中書門下即簡擇行業堪為師範者充學生員數
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等第并所共糧料及錄循理各委本司作事件聞
奏

唐館

弘文館

唐太宗即位崇儒術乃於門下別置弘文館。高宗龍朔初置於東都
上蓋生徒三十人

崇文館

唐太宗正觀十三年東宮置崇文館。龍朔二年置於東都東宮生徒
二十人兩館生徒並以皇族后親三品以上子弟為之

廣文館

唐太宗天寶九年七月置國子監進士業者博士助教各一人太學
以鄭愛為博士至今呼鄭愛為鄭廣文會西都六十人東都十人

修文館

唐中宗時置修文館學士員選公卿以下善為文者李矯等為之每遊
宴畢從於是天下靡然以文華相尚儒學之士莫得建矣

宋朝承五代之舊有國子監太學。太祖三幸國子監。太宗亦幸國
子監。真宗亦嘗幸太學由是太學翕然文風大振。仁宗天聖九年

青州王曾以州闕學教育諸生乃繕官舍為州學請國子監羣書上從
其請其後天下有請建學賜書與田並從之。慶曆四年宋祁上言於

是諸路州府軍監並皆立學校及二百人以上又立縣學。列聖相承
無不以學事為念。徽宗崇寧四年始行三舍之法建辟雍之學又屬

山林之士不能月書季致以遊庠序於是科場與學校並行舍法則歲
貢科場則隨大比之歲。宣和五年後罷舍法而一歸於科舉。高宗

重興太學而士風浸盛

又論

周世宗之二年始管國子監置學舍。因太祖建隆三年正月癸未幸國子監二月丙辰幸國子監六月辛卯後幸國子監即詔有司增葺祠宇塑繪先聖先賢先儒之像上自贊孔顏命宰臣兩制以下分撰餘贊車駕一再臨幸焉於是左諫議大夫河南崔頌判監事始聚生徒講書上聞而嘉之。太宗端拱元年八月庚辰車駕幸國子監謁文宣王禮畢升輦將出四門顧見講坐左右曰博士李覺萬聚徒講書上即召覺令對御講覺曰陛下六飛在御臣何敢輒升高坐上因降輦命有司張帟幕設別坐詔覺講周易之泰卦從之皆列坐覺乃述天地感通君臣相應之旨上甚悅特賜帛百疋。端拱二年三月以國子監為國子學。淳化五年十一月丙寅上幸國子監賜直講孫奭五品服因幸武成王廟後幸國子監令奭講尚書說命三篇至事不師古以克求世匪悅攸聞上曰誠哉是言也上意欲切厲輔臣因嘆曰天以良弼資商朕獨不得耶遂飲從官酒別賜頭束帛。

真宗咸平二年七月甲寅上幸國子監召學官觀倭倭講尚書大禹謨還幸崇文院登秘閣觀太宗聖製墨迹惻愴久之賜秘書監祭酒以下器帛倭倭頌正第也。咸平四年六月丁卯詔諸路州縣有學校聚徒講誦之所並賜紙。景德二年五月戊申朔幸國子監閱書庫問祭酒邢昺書板幾何昺曰國初不及四千今十餘萬經史正義皆具臣少時業儒觀學徒能共經疏者百無一二蓋傳寫不給今板大備士族家皆有之斯乃儒者逢時之幸也上喜曰國家雖尚儒術然非四方無事何以及此先是館閣博聚羣書精加讎校經史未有印板者悉令刊刻或言三國志乃姦椎角立之事不當傳布上曰君臣善惡足為鑒戒仲尼春秋豈非列國爭鬪之書乎。又幸西京謁先聖詔河南府營建國子監又幸曲阜謁文宣王廟帝展拜以表嚴師崇儒之意。景德三年五月癸卯詔國子監學官月俸自今並給見錢。景德四年二月癸酉就西京建太祖神御又置國子監武成王廟。祥符二年四月辛卯今國子監舉服勤詞學經明行修進

士諸科各十人前詔止開封府洎所過州軍至是本監上言故及之。
。乾興元年十一月壬午國子監侍制皆用近臣及宿儒典領近歲
頗任貴游子弟之初仕者與管庫資序畧均壬辰始命馮元同判國
子監仍詔自今無得差補蔭京朝官。**仁宗**即位崇儒術以勸學者
乃首命龍圖閣學士馮元以領監事特重之上曰講學之廢久矣執
卷者不知經義非學校不興而上之教導有不至耶詔孫奭馮元薦
博明經術者以名聞。**天聖**五年正月晏承祖殊留守南京范文正
公仲淹希文方遭母憂寓居城下晏公請掌府學范公常宿學中訓
督學者皆有法度勤勞恭謹以身先之夜課諸生讀書寢食皆立時
刻往往潛至齋舍伺之見有先寢者詰之其人答云適疲倦暫就枕
耳問未寢之時觀何書其人亦妄對則取書問之其人不能對乃罰
之出題使諸生作賦必先自為之歎知其難易及所當用意亦使學
者準以為法由是四方從學者輻湊其後宋人以文學有聲名於滄
屋朝廷者多其所教。諫水。**天聖**九年青州王曾以州學闕學教育

諸生乃繕官舍為州學請國子監群書上從其請其後天下有請建
學賜書與田並從之。明道元年七月甲戌許壽州立學仍賜九經
知州侍御史朱諫請之也。**明道**二年五月庚寅許大名府立學仍
賜九經從王曾之請也。三月乙未賜臺秀濮鄭四州學田各五頃。
景祐二年三月丁酉詔國子監直講一員兼領監丞主簿事十月已
巳許蘇州立學仍給田三頃十一月辛巳朔以應天府書院為府學
仍給田十頃九州壬寅賜鄭州學田五頃十月壬子許蔡州立學十
二月乙丑許孟州立學仍給田五頃。**景祐**三年正月己酉許洪州
密州立學仍各賜田五頃。三月癸巳許潞州常州立學。四月乙
亥許衡州立學。五月戊子許許州立學。五月壬辰許潤州立學
。五月己亥許齊州立學仍給田五頃。六月戊申朔許越州立學
仍給田五頃。六月壬子許階州立學仍給田五頃。六月甲子許
真定府信州鄆州立學各給田五頃。八月甲寅許并州立學。九
月庚辰許絳州立學。十月辛未許合州立學。十一月乙亥許江

州立學。景祐四年正月戊寅賜蔡州學田十頃。二月丙寅賜常
州學田五頃。十二月壬申給真定府潞。四月乙巳賜宣州學田
五頃諸州學田各五頃。八月戊戌許華福二州立學今須藩
鎮乃許立學。十二月乙酉給徐州學田五頃。寶元元年二月甲
戌賜鄆州學田五頃。三月巳酉許穎州立學類非藩鎮也於近詔
不當立學知州蔡齊有請特從之。七月癸丑賜襄州學田五頃。
寶元二年二月庚午許明州立學仍給田五頃。三月丙辰許泉州
立學仍給田五頃。十一月辛丑許建州立學仍給田五頃。康定
元年正月壬戌賜國子監學田五十頃。慶曆三年十月戊午以南
京府學為國子監。庚申許廣州立學。慶曆四年春二月乙巳以
上清宮田園邸店賜國子監。三月巳卯范仲淹言意欲復古勸學
數言興學校本行實詔近臣議於是翰林學士宋祁御史中丞王拱
辰知制誥張方平歐陽脩中侍御史楊紘天章閣侍講曾公亮王
洙石正言孫甫監察御史劉暉此八人姓名等合奏曰伏奉詔書議

夫取士當求其實則人當盡其材今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
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東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此獻
議者所共以為言也謹參考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士著
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勸矣故為設立學舍
保薦舉之法。詔曰夫遇人以濟者不可責其厚也今欲建學興善
以尊天子大夫之行而更制革弊以盡學者之才教育之方勤亦至
矣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片其進德脩業無失其時
凡所糾條可為永式。慶曆四年四月壬子判國子監王拱辰田
況王洙余靖等言道善嘗自京師漢太學二百四十房千八百餘區
生徒三萬人專學舍亦千二百間今取十卷士之法盛矣而國子監
才二百楹制度狹小不足以容學者請以錫慶院為太學葺講殿備
衆輿臨幸以路王宮為錫慶院從之。嘉祐元年十二月乙卯太子
中允天章閣待講胡瑗管勾太學始瑗教授湖州科條纖悉備具以
身先之繼盛暑必服坐堂上嚴師弟子之禮視諸生如其父兄諸生

亦信愛如其子弟從之遊者常數百人慶曆中興太學下湖州取其法著為令瑗既為學官其徒益眾太學至不能容取旁舍處之豐郭所得士瑗弟子十常居四五隨材高下喜自修飾衣服容止往往相類人遇之雖不識皆知其為瑗子弟也於是擢與經筵治太學猶如故。嘉祐三年五月壬申管勾國子監吳中復言舊制每遇科場即補試廣文館監生近詔三歲貢舉須前一年補試比至科場多就京師私買監牒易名就試及旋冒畿內力貫以圖進取非所以待遠方孤寒之意請自今遇科場補試監生如故仍以四百五十人為額從之尋又增一百五十人

群書考索卷二十六

後集

群書考索卷二十七

山堂先生章

俊

建陽知縣區玉

校正

士門

縣丞管韶 同校

學制類

宋朝神宗熙寧元年正月壬寅詔太學增置外舍生百員初太學置內舍生二百員官為給食至是員足遠方之士待次而入者蓋百餘人諫官滕甫劉庠並以為言故有是詔新記書增大學生百人舊記不書熙寧元年五月群臣準詔議學校貢舉多欲變改舊法獨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蘇軾奏曰得入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才朝廷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慮無人况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為不足矣臣願陛下明敕有司試之以法言取之以實學通經術者雖朴不廢稍味浮誕者雖工必黜則風俗稍厚學術近正庶幾忠實之

士不至蹈襄季之風則天下幸甚上得軾議喜曰吾固疑此得軾議釋然矣張。熙寧元年五月知制誥宋敏求因轉對上言州縣有學舍而無學官四方之士輕去鄉里者以求師也請州置學官三歲一下務得士三百人今請二百人試詩賦論策糊名通考之如舊其百人請如赦文令州郡論薦轉運使審覈之太學生則委判國子監官至御試隨其所學而試之學有師故士不輕去鄉里隨其所學而試之則文辭經藝行實之人皆無遺也其後官不數變易太學建三舍命舉人以官州置學官三路取百人多敏求發之也。熙寧四年十二月辛亥詔每歲加賜國子監錢四千緡以增置學官生員用度不足故也。熙寧五年八月辛卯國子監外舍生以七百人為額日給食歲賜萬緡以成詔賜懷州州學牧馬草地十頃。熙寧五年八月戊戌賜太學生葉適進士及第為試校書郎睦州推官鄆州州學教授適處州人管勾國子監張琥等言適累試優等也。熙寧六年三月丙辰詔諸路學官委中書選京官朝官選人或舉充又詔諸路擇舉人最多州軍依五路法各置教授

一員委國子監判考通經品官及新及第出身進士可為諸路學官具所著詞業以聞。熙寧十年二月戊子詔以光州固始縣戶絕田賜國子監贍生員太學西門修築射圃聽諸生遇假日習射並從管勾國子監黃履請也。元豐二年五月戊辰朔上札太學外舍生檀宗益上書所論完整學事頗有條理疑其應務之材在所司試判國子監李定嘗保奏自入學無殿罰同齋諸生補其素行無缺可試校書郎充太學錄。元豐二年八月丁巳詔益太學生員舍為八十齋每齋屋五間命入內東頭供奉官宋明臣管勾脩葺。元豐二年十二月乙巳御史中丞李定等言竊以古之察行藝則是古者鄉里之選蓋藝可以一日而移行則非登歲月不可故今酌周官書考賓興之意為太學三舍選察升補之法上國子監教式令并學今凡百四十條詔行之法太學生檀宗益上書言太學教養之策有七一尊講官二重正錄三正三舍四擇長諭五增小學六嚴責罰七崇司業上覽其言以為可行命定與畢仲術蔡京范鎧張樞同立法至是上之太學置齋舍八十齋容三十人

外舍生二千四舍生百總二千四百生員入學本貫若州給文據試而後入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又一試補上舍生封彌謄錄如真舉法而上舍則學官不與考校諸齋月書學生行藝以帥教不尺規矩為行治經程文合格為藝齋長諭學錄正直講主判官以次考察籍記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預籍者外內舍內舍生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外上舍分三等俱優為上一優一平為中俱平若一優一否為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以外補人行藝進退計人數多寡為學官之賞罰緣外舍為姦者論如違制律不用去官赦原學正增為五人學錄增為十人學錄參以學生為之。
元豐三年正月辛巳詔改國子監直講為太學博士每經二人。元豐三年正月癸未增國子監歲賜錢萬五千緡以國子監言歲費錢三萬七千緡而所入纔二萬三千緡也。元豐三年四月辛酉增國子監歲賜錢六十緡初給外舍生食人日為錢八百五十至是增至千一百故也。元豐三年五月乙丑編修學制所言奉旨立勢要及國子監生太

學官親屬許不以卿貳就開封應舉之法臣等看詳監子國子為名而無國子教養之實恐未稱朝廷建學育士之意乞應清要官親戚並令入監聽讀以二百人為額解發毋過四十人祿之。哲宗元祐元年十月乙未有詔齊盧宿常慶穎同懷州各置教授一員。元祐元年十月癸丑劉摯言國子司業黃隱學不足以教人行不足以服衆又言故相王安石訓經旨視諸儒義說得聖人之意為多故先帝以其書立之於學以格迪多士而安石晚年溺於字說釋典是以近制禁學者毋習此二字而已至其所頒經義蓋與先儒之說並行而兼存未嘗禁也隱猥見安石政事多已更改輒爾妄意迎合傳意因欲發安石之學每見生員試卷引用隱輒排斥其說。元祐元年十月癸丑呂陶言太學者教化之淵源所以風勸四方而示之表則一有不令何以誨人黃隱素寡問學薄於操行且經義之說蓋無古今新舊惟貴其當先儒之傳注既未全是王氏之解亦未必盡非隱亦能誦記安石新義推尊而信嚮之久矣一旦開朝廷欲議科舉則詭諭太學諸生凡程文字不可復從王

氏新義或引用者類多黜降諸生亦聞安石之死而欲設齋致奠以伸
師資之報者隱輒形忿怒將繩以率斂之法此尤可鄙也。元祐元年
十月分司官始言黃隱自官庠序將及一年考其行則倨傲自任傾
邪悖常補其學則暗於經術不燭義理興建三舍以來學規弛廢取捨
失中未有如今日者也願陛下博採公論早行罷免以副衆心訖不行
。元祐二年七月丁巳詔內外學官遷年三十以上歷任人充從御史
中丞胡宗愈請也。學官自罷試多出近臣論議宗愈言學者初中
科遠專師席請擇長才掌學使皆選。本傳。元
祐五年十二月丙午岑象言近歲太學諸生無不問師資之益學官不
以訓導為己任必書省則多務燕閒少親校請立訓導之法定校讎
之課及聞太學補試伺察不嚴有假手之弊詔令禮部秘書省長貳詳
夢以聞。元祐六年八月戊子朔知開封府范百祿轉對言三事其一
曰太祖建隆元年正月是歲二月四年四月太宗端拱元年八月淳化
五年十一月真宗咸平二年七月皆幸國子監仁宗天聖二年八月已
卯幸國子監謁文宣王召從臣升講堂令直講馬龜符說論語一篇賜

龜符三品服伏望陛下詔有司檢舉祖宗視學故事以符萬機之暇而
賜臨觀焉今所陳幸太學可以美文明之化。紹聖元年五月辛亥詔
內外學官非制科進士出身及上舍生入官者並罷。紹聖元年五月
甲寅三省言學官已立試法權洪吉饒潭吳利贊桂慶泉等州教授見
繫吏部差人詔自今三省選差。徽宗崇寧三年十一月甲戌幸太學
遂幸辟雍詔國子司業吳綱將靜各進官一等面賜三品服博士正錄
滿三考改合入官未滿三考入循兩資學生鄭南等十有六人授官餘
免省試免文解恩賜有差

詔旨大觀二年正月一日有御製辟雍記今附此崇寧元年八月二
十二日甲戌議建外學十月十七日戊辰初建辟雍御製辟雍記鄉
舉里選之法掃蕩而士累於科舉學不為己捨本趨末道聽塗說以
應有司之求僥倖一日行不考素賢愚雜揉俾之從政不見大全鮮
庶寡耻無不為己歷歲千百有為之君雖絕俗高見其設施注措終
不能髮鬢前古習尚卑陋市利之徒學非先王故也因誤承陋久莫

能華惟我神考稽君古昔訓釋經義興置學校崇建師儒天下之士
靡然向風始棄聲律雕篆之技遊意於道德性命之理矣朕奉承先
志進而術之罷廢科舉增教導之官即國郊之南度地相方建立黉
舍因先王禮以制之樂以和之之意命之曰辟雍外圓內方為屋一
千八百七十二楹以居天下貢士首善于京又潤色熙豐之成法月
書季考覈其行能待以歲月士無苟得苟失之患推三舍法施於天
下由外舍升于內舍內舍升于上舍由縣之七升于州由州之上亦
于辟雍由辟雍以登于太學司成率其屬稽其籍考其成升其尤者
命之以官三年大比策以當世之務別其等差唱第於廷釋褐而任
使之教養之政覃及蠻貊絃歌之聲達于萬里父詔其子兄告其弟
相率以善曾不踰歲咸以行實聞于朝廷載在仕版已踰千計非但
功宗德休養平治何以臻此昔鄭人毀鄉校詩人存而刺之曰亂世
則學校不修如今天下被教養之惠凡一十一萬餘人為屋以居之
凡萬一千餘楹計其所費錢二百四十一萬餘貫穀五十五萬餘石

序序之盛多士濟濟視古無愧矣朕歷觀在昔教化成人倫明習俗
美至於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蓋上有立道興教之辭下有志和守義
之士維持結固卜世三十十年八百其遺波餘澤然于後世猶有存
者則學校之數治道之首垂世之法無以過也文王作周其詩曰於
論鼓鍾於樂辟雍武王能廣文王之聲其詩曰錫京辟雍自西自東
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武王能廣文王以善養人施之天下而天下
服也朕克紹先烈於其庶幾乎大觀二年正月朔日記編

崇寧四年正月丁丑詔諸路州軍專置學事兼差手分一名從通判鄭
州曹滋奏請也。崇寧四年正月甲午江西提舉學事司言考上舍有
地遠而學生少者難於差官乞併禦鈞建昌於洪慶袁南安臨江吉武
畢具合格人報逐州學參定升貢從之。崇寧四年始行三舍之法建
辟雍之學又慮山林之士不能月書季考以遊庠序於是又設科場
。崇寧四年閏二月乙酉詔辟雍以待四方貢士在國之郊太學教養
上舍生在玉城之內內外既殊而高下未倫辟雍有司成在侍郎之次

國子有祭酒司業列於卿少而已事體不順合行釐正改辟雍司成為
太學司成總國子監及內外學事凡學之事皆許專達崇寧四年
四月甲申增立辟雍國子監等官崇寧四年六月已郊詔在
京釐務官本家有服異居大功以上觀聽充國子生見在太學者依此
改正內曾隨侍入州學者通理月日從司成辭昂請也大觀元年
二月乙丑御筆以學校三舍陞貢次第著為令編通用令刪之首諸士
自縣學教養陞之州學州學教養分為三舍自外舍陞為內舍自內舍
升為上舍自上舍貢之辟雍自辟雍登太學俟殿試命以官大觀
元年三月甲辰詔有官人與貢士同試合格者上等升二等差遣仍賜
上舍出身文學優者取旨推恩中等赴殿試大觀元年六月癸酉
御崇政殿引見上舍生李邦彥等二十六人孝悌進士三人賜上舍及
第釋褐以邦彥為承事郎辟雍博士大觀元年閏十月乙未興三
舍大觀元年十二月壬午御筆八行八刑之士所在皆得以名聞
不限在學不在學令學制局申明行下從提舉福建路學事陳汝錫奏

請也

編

大觀四年八月已郊詔策士于庭詎以世務深惟神考盛德

美意所宜遵承北闕學制貢士入上等者引見釋褐止以有參校而不

復庭策豈神考之志哉自今入上等者與中等並留太學以俟殿試其

上等人遇取名取旨。政和三年四月甲申宣義郎黃冠言切謂成周

之時有所謂選士有所謂俊士有所謂造士先王之命名不同如此而

後世則不論其人之成才與未成才不辨士之預貢與不預貢而均謂

之秀才則名之不正可知矣欲令天下士自鄉而升之縣學自縣學而

升之州學則通謂之選士可也其稱則曰外舍生及其才向於成而升

之內舍則謂之俊士其自稱則曰內舍生及其才之已成而貢之辟雍

然後謂之貢士為其自稱也亦以是而已若然愚智麁宜賢不肖襲情

世之商賈工技巫蠱卜筮假進士之名而稱秀才者固不待禁而止矣

從之編。政和三年五月乙酉臣僚言陛下著為舍法革千載科舉之

弊進士固已罷去今賜承議郎徐禔進士出身顯於名實未正乞改賜

同上舍出身從之編。政和六年三月癸丑御崇政殿賜太學上舍饒

州臧瑀等十一人并宗子學及太監學上舍二十四人及第出身同出身並釋褐長編。政和六年八月己巳臣僚言乞降德音詔中外師儒之官取程較文藝大槩以熙豐為標準體制各隨所長務得通經篤學之士黜浮偽剽切之文庶得真材實能以待朝廷之用詔割下太學國子監辟雍編。政和七年三月戊午賜進士求興軍景徹等一十三人上舍及第出身釋褐長編。政和七年六月癸亥前提舉求興路軍學事郭民瞻奏乞將外任官隨行親內舍生遇所在州軍不繫試上舍年即依單經人法於學事司附試從之長編。宣和三年二月乙酉詔罷天下三舍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州縣未行三舍以前應置學官及養士去處國子監太學官吏並依元豐舊制辟雍官屬及宗學并諸路提舉學事管勾文字官並罷長編。宣和三年三月辛酉臣僚上言自三舍法行繫籍學生並免差科以是兼并上戶之家皆遣子弟入學非人人俊彥也往往以厚科假手濫處庠序其中下之戶差科倍增老幼旁午於州縣力不能給或至逃亡今舍法既罷乞不許更免

差科從之長編。宣和四年三月辛酉幸太學酌獻文宣王御敦化堂合國子祭酒韋壽隆講書無逸司業權邦彥講詩下武百官諸生並賜茶又幸精微造十二齋命開府儀同三司梁師成總領重葺齋舍詔曰朕惟神宗皇帝稽古恢儒訓迪天下眷成周大比之法實寓六御廼闢成均肇行舍選褒制訂議積年于茲陳紀立經是為可繼異時議者乃欲推廣茲意成墜四方緝為繁文濤張迂闊而詭歲揭月終莫能行士困躋道塗牽攀較試仰事俯育咸味其心致操行溺于黨浮藝文襲于剽切去古益遠朕甚憫之屬者祇紹詒謀一遵前烈惟克果斷自朕心適觀成萬世無教實務庶役增建大成命駕來臨式示延佇爾其敏修厥德日就月將用副朕樂育之誠以章先帝洪業休德無窮之聞惟爾真為重茲在茲其體至意御製宣聖贊曰厥初生民自天有造百世之師立人之道有彛布倫垂世設教爰集大成千古允蹈乃嚴斯學乃新斯宮瞻彼德容云孰不宗詔國子祭酒韋壽隆為給事中秘書少監翁彥深為國子祭酒國子司業詹義為中書舍人權邦彥為左司員外郎

學官增秩一等三舍生釋褐免省試免解賜帛有差學生孔端朝先聖四十八代孫賜上舍。高宗紹興十二年十一月辛卯初言者屢請復大學以養人材上以戎事未暇至是上謂宰執曰太學教化之原宜復祖宗舊法程克俊曰東晉設學于鼎沸之中今兵息矣興學正其時也秦檜曰久有此議今當舉行之。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己亥始詔立太學養士既而合權以三百年為額仍復置茶酒司業博士正錄等官。紹興十二年十二月辛未上曰太學師儒之官雖選經術當先德行要使士子化之以厚風俗。紹興十三年七月壬申特國學新成補試生員四方來者甚眾幾六千人丙子揭榜取徐鑣等三百人中興紀事。紹興十三年九月戊辰知建昌軍李長民言中興以來學校中輟今和議既成儒風復振郡邑長貳宜兼學事以示優武修文之意詔從之。紹興十二年十月己丑侍御史李文會論新除國子監丞石安慶輕環無行丁酉上曰太學風化之本使此人充監官何以取重於士人詔即罷之中興紀事。紹興十三年十一月戊午特上所寫六經與論語孟子之書

皆車檜因請刊石于國子監仍頒墨本賜諸路州學詔可。紹興十

年十二月辛卯新知東州熊彥詩上言欲依嘉祐治平故事補中監西

生命祠給綾紙從之中興紀事。紹興十三年十二月癸巳上謂宰執曰

學校者人才所自出人才須素養太宗置三館養天下之士至仁廟人

才輩出為用秦檜曰國朝崇儒重道變故以來士人雖陷虜者往往能

守節乃教育之效也上曰然五代之季學校不修故無名節今日若不

興學校將來安得人才可用耶。紹興十四年二月庚辰詔太學養士

三百人太少宜更增二百人中興紀事。紹興十五年三月戊寅上謂宰

執曰朕觀古之太學有養士至二三千亦朝廷一盛事乃詔添養士一

百人。紹興十六年正月戊寅時太學養士已七百人戊子詔增為一

千人。紹興十六年太學之初興也春補就試者五千人遂分數場有

改名冒試至再三者秋七月辛未中丞何若言今秋補人數又多乞於

貢院引試上曰士人進取之弊一至于此所繫甚大不可不革今日之

所養則他日之所為可見也。紹興二十一年時有贍學公田多為權

學官增秩一等三舍生釋褐免省試免解賜帛有差學生孔端朝先聖
四十八代孫賜上舍。高宗紹興十二年十一月辛卯初言者屢請復
大學以養人材上以戎事未暇至是上謂宰執曰大學教化之原宜復
祖宗舊法程克俊曰東晉設學于鼎沸之中今兵息矣興學正其時也
秦檜曰久有此議今當舉行之。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己亥始詔立太
學養士既而合權以三百年為額仍復置茶酒司業博士正錄等官。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辛未上曰太學師儒之官雖選經術當先德行要
使士子化之以厚風俗。紹興十三年七月壬申特國學新成補試生
員四方來者甚眾幾六千人丙子揭榜取徐襲等三百人。紹興
十三年九月戊辰知建昌軍李長民言中興以來學校中輟今和議既
成儒風復振郡邑長貳宜兼學事以示優武修文之意詔從之。紹興
十二年十月己丑侍御史李文會論新除國子監丞石安慶輕環無行
丁酉上曰大學風化之本使此人充監官何以取重於士人詔即罷之
中興。紹興十三年十一月戊午特上所寫六經與論語孟子之書

皆卑檜因請刊石于國子監仍頒墨本賜諸路州學詔可。紹興十二
年十二月辛卯新知水州熊彥詩上言欲依嘉祐治平故事補中監學
生命祠給綾紙從之。中興。紹興十三年十二月癸巳上謂宰執曰
學校者人才所自出人才須素養太宗置三館養天下之士至仁廟人
才輩出為用秦檜曰國朝崇儒重道變改以來士人雖陷虜者往往能
守節乃教育之效也上曰然五代之季學校不修故無名節今日若不
興學校將來安得人才可用耶。紹興十四年二月庚辰詔太學養士
三百人太少宜更增二百人。中興。紹興十五年三月戊寅上謂宰
執曰朕觀古之太學有養士至二三千亦朝廷一盛事乃詔添養士一
百人。紹興十六年正月戊寅特太學養士已七百人戊子詔增為一
千人。紹興十六年太學之初興也春補就試者五千人遂分數場有
改名冒試至再三者秋七月辛未中丞何若言今秋補人數又多乞於
貢院引試上曰士人進取之弊一至于此所繫甚大不可不革今日之
所養則他日之所為可見也。紹興二十一年時有贍學公田多為權

勢所占九月戊戌上謂宰執曰緣不度僧常住多有絕產今戶部撥以贍學。紹興二十六年三月壬子進呈太學生員稀少欲令禮部措置上曰學校人材所自出元祐間名臣最多實仁宗養育之有素也近來學校雖設而教育未至每以人材難得為患何如所奏令有司條具以聞

臣等曰學校以教之王政之本也樂育人材菁莪之義也士不素養而求一旦之用猶兵不素練而責其一日之戰也太上皇帝興大學以養天下之士慮其未廣又下增員之令譬之嘉穀種之力者獲必豐養之至矣才難何慮夫

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甲午殿中侍御史張震奏論國子監已減正錄二員不宜復置上曰館職學官祖宗設此儲養人材朕欲待方來之秀不可定員。孝宗淳熙四年正月丙寅輔臣進呈紹興十四年幸學詔上曰今所降詔大意欲以崇尚風化勸厲諸生使知所趨向朕得詔中兩語當為君子之儒毋慕人爵之得。慶茂良等奏大哉王言誠得體

要當以聖語諭學士令載之詔書上可之上宣諭輔臣曰諸生有兩

幸學人宜並與補官。慶茂良等奏前此該慶壽恩補官皆聞可數人年老離學遂無所歸上曰如此尤可憫於是詔作該慶壽放太學生七十

已補官人如額在學者聽擇自此以後皆用縣學。徽宗崇寧二年五月癸卯詔廣州漳州各添置教授一員。崇寧二年六月丙辰詔縣

學生不及二十人處計依州學例并附近大縣一處教養。崇寧二年六月辛亥詔諸路縣學生

見及一百五十人以上即以五十人為額以下即以四十人為額。崇寧二年十二月庚戌許諸州立學仍賜以國子監書從熙河都轉運

司請也。崇寧三年正月己丑詔諸路增縣學子弟員大縣五十人

中縣四十人小縣三十人。崇寧三年正月癸巳中書省勘會天下已置學養士士在學校月書歲改行藝純備方與入貢其選頗艱而科

舉取一日之長人樂僥倖眾易以趨故異意與怠惰之人多憚於入學甚矣朝廷教養之意詔五路學生在學一年方許取應餘路在學半年

仍通縣學月日即取應人衆而學校所養數少雖今在學半年其不在
學之人尚多者仰學事司較量相度聞奏長。崇寧三年四月辛亥詔
府界諸路提舉學事司契勘逐縣糧如有餘剩即許額外增養學生長
。崇寧三年六月丙午江東路提舉學士司言諸州皆已置學唯廣德
軍附宣州今學者漸多乞自置學從之仍詔諸路州軍未曾置學處並
置學。崇寧三年六月丁未詔諸州戶絕田並充贍學不許出賣從提
舉開封府常平事李晰等請也長。崇寧四年正月戊戌詔諸州學生
增養及三百人以上置教授二員從權發遣蜀州張宗武奏請也。崇
寧四年閏二月丁丑詔應州縣學職事人並先選州學三舍生補充其
特奏名進士曾在太學試中上內舍者許依條差所有見充職事特奏
名人如不曾在太學試中上內舍即罷長。崇寧四年三月壬子賜陞
雍手詔許令諸州學立石從新提舉廣西東路常平陳杞奏請也長。
崇寧四年八月戊辰給事中鄭居中言諸州學士百人立上舍額五人
即是學生二十人合補上舍一人今乞餘分五人已上者更取一人從

文編。天觀元年五月戊戌學制局奏開封府申乞立府學貢士額
取到禮部狀開封府解額二百人崇寧分撥下項三十人留充上舍人
解額二十人入國子監充諸縣學生外國學解額餘人撥充諸州貢額
又辟雍供到開封府學生二百九十三人一百六十三人諸縣歲升學
生一百三人府學生一十三人直學所會到畿縣升到有校定學生臣
等省詳辟雍供到即日開封府學生并諸縣歲升學生止共有二百九
十三人今若依已留上舍三十人并撥入國子監充諸縣學生外國學
解額共五十人立為貢士定額即慮太多今欲以實在府學生每十人
聽貢一人零數亦貢一人至五十人止不足者闕之詔王畿率序初建
學者未廣若不立寬額以俟來者則人無向進之意可以五十人為定
額長。大觀元年六月庚午御筆令諸州學以御製八行長。大觀二
年五月庚戌提舉京西南路學事路瑤言臣所領八州三十餘縣比諸
路最為偏小管學舍乃至二千三百餘區教養生徒三千二百餘人贍
學田業等歲收錢斛六萬三千餘貫石切計諸學舍生徒田業錢斛之

數何翅數百萬此曠古所未有也乞詔有總會諸路州縣文武大小學生并學費所入所用實數且成圖冊上之御府副在辟雍仍宣付史館從之續。大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常州奉行學校推恩御筆手詔

詔曰學校興崇人材樂育法備令具勸懲已行深慮有司失實尚有貴材傳不云乎進賢授上賞蔽賢蒙顯戮閱前日賓興之數較其試中多寡惟常州為衆苟依常格推恩非古人上賞之意其知州教授特一轉一官大詔

大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京西南路提舉路瑛奏乞學費所入所用載之圖籍御筆

禮部掌教養之事學校之興內外協力今已就緒而養士之類舍字之數費用之多寡田業之頃畝載之圖籍掌在有司累年于茲廢闕不具失職為甚可依所奏疾速施行大詔

大觀二年九月乙丑詔諸路州學有閣藏書皆以經史為名方今舉人行以史多士尊六經以熟百家史何足言應已置閣處可賜名曰精書

續。政和二年五月丁卯新撰舉秦鳳等路學士許穀言大觀漸修諸路州縣學校令頒行六年于茲諸路中明上煩制論教者不可悉數乞詔有司特加看詳擇其可使通知鈔板頒行使良法美意人人易曉又乞以屏斥林伯達責降蔡疑等事錢板布之天下並從之長。政和三年五月十六日學校御筆

鄉舉里選三代所以賓興賢能以善養人者也今學校之興教養之令修明備具矣比來浸失本旨至參以科舉罷廢縣學給食之法害人惑衆者非一可並依大觀三年四月以前指揮其後降指揮更不施行大詔

政和五年八月十一日學校增員御筆

學校以善養人設師儒建黌宇備膳蓋教天下士十有三年道日益明士日益衆庶幾於古養士之額尚循前數有司拘以定額士游學校外不被教養於學者尚多有之則野有遺材矣諸路學校額及百人以上者三分增一分百人以上不增一分之半即陝西河北河東京

東路學生數少者抑提舉學事司具可與不可增及所增數聞奏

小學

大觀二年正月三十日鄉村城市教導章維令試義御筆

古者命之教然後學此聞上書及黨人聚徒立衆教以邪說所習非
正違理悖義其能一道德同風俗乎除士子並合入所在學外自今
應於鄉村城市教導章維令經州縣自陳赴所在學試義一道文理
不背義理者聽之上書及黨人不在此限違者以違制論

大詔

政和四年二月己酉中書省言小學生已及千人貢士教諭止十人恐
不能總領兼未有勸沮之法欲分為十齋增與月給俸錢兩貫不許受
束脩從之。政和四年十一月壬辰國子博士李邁言伏觀三舍造士
肇自神考成于陛下近者小學生樂就長育人材之本實始於此遂廢
小學三舍庶幾臣切謂教化之行自內及外則自法不獨可施於有善
之地固宜推而廣之使州郡小學遵倣制今分為三舍庶幾內外均

三舍之長

群書考索卷二十七

後集

群書考索卷二十八

後集

士門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縣丞營韶同校

學法類合附三

真宗祥符七年八月辛巳詔國子監學生應子弟在監習業者除實是
開封府外每人召京朝官二人為保識然後收試其保官須具印狀赴
監繳

正宗慶曆三年二月辛酉國子監言自今補說書官請以四人為定額
及歲所試監生不合格且留聽讀三試不中者黜之仍請立四門學士
以無入子弟為生員以廣招賢之路並從之

神宗熙寧四年十月戊辰中書言近制增廣太學益置生員除主判官
外宜講以十員為額每二員共講一經委中書選差或主判官兼舉其

生員分三等以初入學生員為外舍不限員自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上舍以一百員內舍以二百員為限生員各治一經從所隸官講授主判官直講月考試優等舉業上中書學正學錄學諭於上舍人內逐經選六員如學行卓然尤異者委主判及直講保明中書政察取旨除官具有職事者受官訖仍舊管勾候直講教授有闕次第選充其主判官直講職事生員並第增給食錢從之○熙寧六年三月庚戌上言學校法終當革王安石曰此餘事恐久遠須立法命知制誥呂惠卿兼修撰國子監經義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王雱兼同修撰先是上諭執政曰今歲帝省所取多知名舉人亡皆趨義理之學極為美事王安石曰民未知義則未可用況士大夫乎上曰舉人對冊多欲朝廷早修經義使義理歸一乃命惠卿及雱而安石以判國子監陟季長親嫌故辭雱命上弗許已而又命安石提舉安石又辭亦弗許○元豐二年十一月乙巳御史中丞李定等言切以取士兼察行藝則是古者鄉里之選蓋義可以一日而校行則非歷歲月不可考今酌周官書考實興之

意為太學三舍選察升補之法上國子監敕式令升學令凡百四十條詔行之初太學生檀宗益上書言太學教養之策曰一尊講官二重正錄三正三舍四擇長諭五增小學六嚴責罰七業司業上覽其言以為可行命定與畢仲衍蔡京范鏗張操同立法至是二之太學置齋言八十齋容二十人外舍生二千內舍生二百上舍生一百總二千四百生員入學本貫若所在州給文據試而後入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又一試補上舍生封彌謄錄如舊舉法而上舍則學官不與考校諸齋月書學生行藝以師教不反規矩為行治經程文合格為藝齋長論學錄學正直講主判官以次考察籍記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預籍者升內舍內舍生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升上舍分三等俱優為上一優一平為中俱平若一優一否為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以升補人行藝進退計人數多寡為學官之賞罰錄升舍為姦者論如違制律不用去官故原學正增為五八學錄增為十人學錄參以學生為之編。○元豐三年二月辛丑詔國

子監罷書庫官復置主簿增監厨使臣各一員增歲賜公使錢并舊為
千緒太學正錄二年為任通計六考聽改官三考與循資并增巡宿剩
貢并舊為二百人並從者詳學制所請也元豐四年七月己酉國子監
言學生入學乞同縣五人以上為保如犯第一等罰不覺舉者與罪許
人告賞錢三百千未入學以前違礙亦準貢舉法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五月戊午王巖叟言太學條制本學生徒須在學聽讀
年方許於太學應舉臣伏見特降但曾經補中監生人並許應舉詔
國子監立法請令少利場應自元豐三年興學以來在學前後通及一
年者並許取應從之編長。元祐元年五月戊辰知樞密院事程頤同
國子監長貳者詳立國子監太學條制編長。元祐元年秋七月丙辰朔
尚書省言舊制中外學官並試補近詔尚書侍郎左右司中書士侍
制兩省御史臺官國子司業各舉二員宜罷試法先是王巖叟言內自
太學外至諸郡學官之制皆令就試四方之士區區於進卷者胥於程
文不博奔馳豈其心哉祿仕迫之有不得已耳伏望聖慈令罷此法一

用應詔錄之士為中外學官以重教導之選武學學官亦乞依此罷
試於是從巖叟之言也編長。元祐元年冬十月癸丑劉摯言太學條制
獨可按揭舊條考其乖戾太甚者刪去之若乃高濶以慕古新奇以變
常非徒無補而又有害夫職親於諸生而習知其情偽者宜莫如學官
也使其因人情利害而為之法者亦莫如學官也然則安用以他官置
局為哉欲望聖慈指揮罷修定學制所止以其事責在學官正錄以上
將見行修制去舊修定嚴立近限次第條上取旨施行所貴因革不失
其當法令陳成以便學者以述先帝興學之指以副陛下之意摯言高
濶以慕古新奇以變常蓋指程頤也頤所立條制輒為禮部疏及頤亦
自辯理然朝廷訖不行編長。元祐六年九月戊子禮部臣僚上言國子
監今欲令生員遇有請益許見長貳逐旬遇三日學論出題內試賦論
許於經史子通出集長論解脫歸齋生論諸生次日早食前仍納旬終
送博士點檢仍間召生員以所納齋課於講堂上指諭委博士逐月遍
巡所錄齋詢考學生所業凡私試不鎖宿欵令不罷講說從之編長。元

祐八年三月庚子中書省言進士御試各策多繁在外準備之文工拙不甚相遠難於考較祖宗舊制御試進士賦詩論三題施行已遠前後得人不少况今朝廷見行文字多繁聲律對偶非學問該洽不能成章若不復行祖宗三題舊法者未知朝廷所向取到國子監狀太學見管生員一千一百七十五人內二千九十三人習詩賦八十二人習經義不兼詩賦以此可見中外學者習詩賦人數極多詔來年御試將詩賦舉人復試三題經義舉人且令試策此後全試三題紹聖二年二月戊辰國子司業龔夬等言太學公試徐依元豐舊例差長貳監試輪差博士五員入院外乞朝廷差官五員共十員入院同其考檢從之壬午國子司業龔夬等言太學更乞不置掌儀添直學依元豐舊令置學諭二十人從之紹聖三年十二月甲戌翰林學士承旨詳定國子監條制蔡京言奉敕詳定國子監三學并外州軍學制今條成大學教令式二十三冊以紹聖新修為各詔以來年正月一日頒行元符二年十一月詔諸州置教授者學生依太學三舍法考選外補內上舍

生每歲貢一人內舍生每歲貢二人上舍生限當年十二月到京隨太學補試合格與充內舍生不合格許再試三經試不中者遣還內舍生不候試與充外舍諸路貢上舍生到京並權破外舍生食諸路合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仍令通知專一管勾諸州試內舍上舍並監司選差有出身官一員與校官同考試仍封彌牒錄合用條貫今於國子監取索行下其外州不可行者比類條具申尚書省徽宗崇寧元年八月甲戌右僕射蔡京請以學為今日先務乞天下並置學養士如乞所請乞先次施行

一乞罷開封府雜額除量晉五十人充開封府士著人取應外餘並改充天下貢士之數所有諸州單額各取三分之一添充貢士額一乞天下並置學養士郡小或應舉人少則令二三州學者聚學於一州一乞置州學並差教授二員一乞增置田產養士應本路常平戶絕田土物業獎勵合用數撥充如不足以諸色繫省官田宅物業補足一乞以三舍考選法遍行天下聽每三年貢入太學上舍試仍別

考索後卷二十八
為號分為三等若試中上等補充太學上舍試中等補充下等試
中下等者補充內舍餘為外舍生雖補不及中下等或不及等及科
舉遺逸而學行為鄉里所服委知州通判監司依貢士法貢入奏祭
酒司業博士詢考得實當議量材錄用一乞令郡守監司保任貢士
若貢士到太學試中上等及考選升舍人多即等第立法推賞一乞
諸縣置學於本縣委令佐孽盡地利及不繫省雜收錢內補充費用
一乞學生自縣學考選申州學一乞州縣並置小學一乞立學生在
學升黜法一乞外任官子弟許入學取應在外官子弟親戚法不合
在本處取應者許隨意入學即不得升補為貢在學遺及一年給公
梳許赴太學取應國子監解名一乞州學職掌學諭教諭學長許差
特奏各人一乞禁不得教學生非經史子書文字詔令講議司立法
頒降仍差將作少監李誠於城南門外踏逐修置外學續

崇寧元年八月二十二日甲戌興學校詔

詔曰學校崇則德義著德義著則風俗淳故教養人材為治世之急

務除京師置外學待其歲故升之大學已嘗面諭外餘並依所陳蔡
京所請仍講議司立法頒付禮部施行大詔

崇寧元年十月戊辰宰臣蔡京奏切以周制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
建國之學政而王國之外則黨有率遂有庠鄉大夫由是以興賢能焉
故王制述四代之學亦曰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
國之西郊先儒謂四代之學或上西或上東或貴在國或貴在郊其制
不一要之内外皆有學也賈誼按大戴禮以謂禮有五學蓋本諸此歷
代唯唐正觀間西夷皆遣子弟入學國子監三學之士至八千人神宗
皇帝元豐二年始闕太學立王舍分命師儒以教養天下之士蓋有志
於成周之賓興賢能也臣面奉德音詔天下皆興學貢士仍建外學於
王國之南待其歲故行藝升之太學悉出陛下聖意合於先王建學之
制而仰紹神宗皇帝之道訓天下幸甚今具外學條件如左

一國子祭酒總治外學事今來既設外學其官屬欲增損欲依下項
人數立定員數緣太學生將來減少撥入外學内外分為兩學亦須

量增官員今欲太學博士十二員減六員為外學博士增四員通作
十員太學正錄各五員今欲減二員入外學各增三增通餘五員其
餘職事人亦劾此增減外學官屬司業一人丞一人博士十人學正
五人學錄五人職事人繫學生充學論十人直學二人齋長每齋一
人齋諭每齋一人外舍生三千人一太學上舍一百人內舍三百人
今諸路貢上既多則上舍內舍難拘舊額欲候將來貢試到合格人
即增上舍作二百人內舍作六百人處上舍於太學處外舍於外學
一外學置齋一百講堂四每齋五間三十人一太學自訟齋以待學
生之不率教者令移於外學別置一外學生諸路貢到並入外學候
依法考選校試合格升之太學為上舍內舍生一見今太學外舍生
且令依舊法在太學候將來外學成日別取指揮一外學並依太學
敕令格式施行從之外學尋賜名碑雍編

崇寧三年十一月丁亥詔曰惟昔神考嘗議以三舍取士而罷州郡科
舉之令其法始於畿甸而未及行於郡國肆朕纂圖制詔有司講議其

方成書來上悉推行之說雖於國郊以待士之升貢若禮文咸舉制
慶大畧乃擇日謁欽先聖臨幸費舍廷見諸生擇其當論議者而官之
增佚博士如恩子弟朕所以勸勵學者可謂至矣然令州郡循以科舉
取士而學校之法不得專行致士心所嚮不一豈朕之意哉其詔天下
除將來科場如故其外並罷州軍發解及省試法其取士並歸學校升
貢庶幾近太古作人之隆紹先帝造士之美以稱朕圖治之意長編。崇
寧四年正月乙未詔應入自訟齋進士及一年令太學勸會不犯第一
等罰從本州給公據許入太學及本鄉取應編。崇寧四年正月丙申
尚書省言諸路州學升補上舍不得過三分內舍不得過二分憲法行
之初升貢數少詔今歲權不以分數據闕額升補長編。崇寧四年閏二
月庚午提舉開封府界學事路璠言朝廷立法增養小學生每人日供
一食其所費錢乞以太學生減半又言已補試在學生當免身丁其請
假除籍之人依舊應役並從之編。崇寧四年閏二月辛未詔應諸路
州學務學報餘數額外增養學生並依額內人條施行其崇寧三年三

月二十三日所降遇額內有闕即與縣學升補之人隔間補須指揮勿行。崇寧四年三月戊戌詔應學生試補已入學經試能終場免身丁自外舍升內舍免本戶役升上舍免本戶役外仍免諸般借借其應舉得免丁人自依舊編。崇寧四年四月壬子詔諸州縣學生試補入學經試終場及自外舍升內舍者免身丁內舍仍免借借亦上舍即依官戶法其三月八日指揮勿行。崇寧五年七月甲辰詔已降指揮舉行學制比閱前後法令猶有未備慮失士心或因而煩擾有害學政可依下項

一天下學士既令歲貢將來入貢其數必多所有辟雍並令舊制仍依崇寧四年十二月已前指揮施行一退送學生既展一年俟之不為不久待之不為不盡比覽科舉舊法有因故理舉許特奏名推恩之法學生貢至辟雍三試退送之人所以患無歸學生貢至辟雍試不中并退送者並與理為到省舉數依例施行一州縣設學養士訪聞州縣官吏并頑猾並緣為姦下行收買飲食什物減刻侵欺搔擾

人戶難與供辨細民受弊又人少學費有餘豐腴過甚人多不足則議齊草具甚非撥養均一之義緣學事輒科配舉歛及下行買賣者後二年吏人公人配千里因而取贓輕者準此其飲食仰學制所取大學見行法今中修立開學編

崇寧五年八月乙酉詔學校升貢之法雖有崇寧四年指揮朕朝又省闕未至詳盡理當增損諸州學以中格上舍生每歲入貢仍以解額均為三分每歲貢一分有餘分者第三年入貢即人不足者闕之太學試上舍生以與三年科舉相妨故二年一試今既罷科舉而每歲一貢其一年一試州學上舍生每歲春試秋下入貢限年終至辟雍路遠者季首發遣川廣福建貢士給借職券二千里以上給大將券並以學錢充天下置學教養多士考其行藝以復里選由縣升州不當復立補入州學之法容其輕進五路解額可以歲貢餘分撥一分貢武士周制三年大比今以三年殿試不失成周之意然試中上等及鄉里孝悌之人俟三年慮成淹滯可即推恩引赴殿前釋褐餘留太學以俟三年殿試

○大元三年三月甲辰詔曰學以善風俗明人倫而人材所自出也
今有教養之法而未有善俗明倫之制始未足以兼明天下朕考成周
之隆賓興萬民以六德六行否則威之以不孝不悌之刑比已立法保
仁孝悌睦親任恤忠和之士去古綿邈士非里選習尚科舉不孝不悌
不素養故也近因餘暇稽周官之書制為法度頒之學校明倫善俗庶
幾於古

一諸士有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悌善內親為睦善外親為姻信於
朋友為任仁於州里為恤和君臣之義為忠達義利之分為和
一諸
士有孝悌睦親姻任恤忠和八行見於事狀著於鄉里者耆鄰保伍
以行實申縣縣令佐審察延八縣學考驗不虛保明申州如令
一諸
八行孝悌忠和為上睦親為中任恤為下有全備八行保明如令不
以時隨奏貢入太學免試為太學上舍司成以下引問考驗較定不
誣申尚書省取旨釋褐命官優加擢用
一諸士有全備上四行或不

全一行而兼中等二行為州學上舍上等之選不全上二行而兼中
等一行或不全上三行而兼中二行者為上舍中等之選不全上二
行而兼中等一行或兼下一行者或上舍下等之選全有中一行或
中等一行而兼下一行者為內舍之選餘為外舍之選
一諸士以八
行中三舍之選者上舍貢入內舍在州學中不犯第三等罰外為
內舍仍準上舍法
一諸士以八行中上舍選而被貢入太學者上等
在學半年不犯第三等罰司成已下考驗行實聞奏依太學貢士釋
褐法取旨推恩中者依太學上舍法行殿試推恩下等依太學中等
法
一諸士以八行中選在州學者上舍皆免試補為諸生之首選充
職事及諸齋長論以八行者為上舍上等其家依官戶法中下等
免戶下支移折變借身丁內舍免支移身丁
一諸謀反謀叛謀大逆
子孫同及大不恭誣誣家廟指斥乘輿為不忠之刑惡逆詛罵告言
祖父母父母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居喪作樂自娶釋服匿哀為不孝
之刑不恭其兄不友其弟姊妹叔嫂相犯罪杖為不悌之刑殺人畧

財放火強姦盜若劫盜杖及不道為不和之刑謀殺及賣掠總麻已上親毆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若內亂為不睦之刑詛罵告言外祖父時與外姻有服親同母異父親若妻之尊屬相犯至徒違律為姦伴等事若無罪出妻為不端之刑毆受業師犯同學交至徒應相薦而取告言為不任之刑詐欺取財罪杖告屬者鄰保伍有所規求避免或告事不干已為不恤之刑一諸犯入刑縣令佐州知通以其事自書於籍報學應有入學不睦十年不端八年不任五年不恤三年能改過自新不犯罪而有二行之實者新深伍中縣縣令佐審聽入學在學一年又不犯第三等罰聽於諸生之列

大觀元年五月空日罷提舉河北東路學事蔡常補舉手詔

詔曰稽古驗今作人造士比建序親製法令有能中選每歲釋褐命官不俟三年之淹可謂不次之舉八行異能之士不試而貢由鄉以外州由州以中朝非次拔用可謂非常之舉常身為提舉學事官乃不知此方進劄子乞立傑然在人上之法欲加升進法既不能

之先能事職以教士乎可罷提舉學事司別與差遣

天三年四月壬日知樞密院事鄭居中等上**大觀**修國子監太學

辟雍并小學校令格式總四十八冊設改正十三條餘悉詔行之

天觀四年八月戊寅詔學校之法頒之天下奉行之初設官屬厚饒

所以勸趨向及今累年頗見沈滯其間事貴經久理須裁適博士太學

五員國子五員辟雍十員國子令太學兼領辟雍省五員命官正錄太

學各三員辟雍各五員太學省命官學錄一員辟雍省二員國子命官

正錄各二員三省又省辟雍命官直學又辟雍巡檢一員兵士百人又

省國子監潔察二年所增監庫官辟雍所增亦省八厨使臣一員依紹

聖格存留二員省崇寧四年所增一省縣學并州縣小學生更不給食

依**元豐**例願陪厨者聽川廣福建并二千里已上貢士給券條令勿行

多士悉由鄉貢慮有遺逸自今取貢額三分於大比前一年解發不入

學及雖入學而見繫退黜者方得取應仍別作一項貢士院即察同考

校太學辟雍月試依紹聖格更不騰錄諸路所貢士試上舍以合格者

取十人為上等四十人為中等五十人為下等補武學內舍遂等合格人不足者聽調餘不入等並充武學外舍生武學監厨官令國子監公厨官兼管司計止差學生仍令禮部取內外學制將舊改事件參定取旨頒降。政和元年十二月丙辰鄭居中奏學法一百三十卷御筆裁成者列于卷首乞冠以政和所修為名仍乞付國子監頒降從之。政和三年三月辛卯淮南東路提舉常平徐昉言欲望應蔭補入官人須在學及一年不犯第三等罰方許就銓試內兩試入等者與免試預公私第一名者特與比類銓試推恩庶幾一命之士皆陶陛下教養異時從政必能以所學措諸事業不獨為簿書獄訟之習而已詔令尚書省立法施行詔旨。宣和三年六月庚申尚書省言學校養士以待天下賢能可以作人材教士行與教化自縣學升之州自州升之辟雍升之太學然後命官則縣學為升貢之本今天下佐吏部注授多非其人俗吏則以學為不急不加察治縱其犯法庸吏則發法容奸漫不加省有罪不治以故學生近來在學設鬪爭訟至或殺人蓋令佐不加治

訓州縣不切舉察提舉官失於提按以致如此不惟士失其行亦官廢其職今具下項

一州縣學生有犯在學校以下學規徒以上若在外有犯並依法

斷罪一州縣學生有犯教授令佐職事人不糾舉與同罪知運

減一等提舉官又減一等若故縱並加一等欲令轉運提舉司契勘

諸縣官對核上內各管村人隨資序到任二年以下人充令佐於學

事司錢內交食錢三貫如不是吏部注人替滿兩考人其被替人理

一任減一考改官詔依

政和三年七月癸巳臣僚言學生非實有真才而至師長位因而有所干請者乞嚴行糾舉冒濫恩受重不負教養期待之意詔有犯依學規科犯論罰。政和五年三月壬辰臣僚上言伏乞陛下留神學校度越前古制法立制纖悉備具而人行條目減資審詔四方萬里當官者仰承德意守法不渝乃為稱職苟或觀望畏縮發格不行則誅罰之科殆不可誼御製學法內一項請以八行中三舍之選者上舍貢入內舍

在州學半年不犯第二等罰升為上舍一年不犯第三等以上罰升為
內舍仍準上法法意昭明可循可守諸路士人有能中選者學司州郡
自當舉奉詔條考察亦真然臣訪聞福州學生有**天觀**二年已保任行
實補於內外舍至今在學首末八年而不升舍者臣嘗詢考其故蓋緣
遠方官職官遠慢有素又以中遭紛更阻抑學校故本路一面違法不
行至今使人人所存如此則陛下親製成法果何賴焉臣愚伏望聖慈
特降睿旨委路不干碍官體究俟見實狀其前後違法官並乞重賜黜
責貴使學法悉行中外悚畏不勝幸甚詔令本州具祈不升舍因依申
尚書省上。[政和]七年八月庚午御筆國子有官限以入學一年方
許參選此法也今身不在學而以假告理非是應廢法自今除月給及
依令給假外並不理為在學月日特給假仍補填在京委太學在外委
本州當我官保明關申吏部如違犯人發出學滿三年方許再入保明
失實者以上書詆不實論。[重和]元年四月丙辰蔡京等言取**天觀**元
年以後至[政和]六年六月以前應緣諸路學制續降指揮編修成敕令

格式總一百七十三冊乞以政和續編諸路州縣學制為名與**大觀**學
制兼行上同

高宗紹興十三年二月己卯先是國子司業高闕言陛下復興太學凡
養士取士之法當取聖裁上曰自有祖宗成法闕曰有慶曆元豐紹聖

崇寧法有司未知適從若出於聖裁則行之乃又闕又奏舊太學辟雍

皆有御書今亦乞建閣以藏御書仍願特酒宸翰加惠多士上許之闕

又奏有一事最先經術是也上曰經不易通士習詩賦已久遽能使之

通經乎闕曰先王設太學之意惟講經術而已上曰近侍讀官程瑀亦

論經術闕曰國初猶循唐制用詩賦神宗始以經術造士遂罷詩賦又

慮不足以盡人材乃設詞學一科試以雜文上曰詩賦亦雜文也闕曰

取士以經義為主不過三場後以詩賦為四場不能無礙蓋大學之法

旬有課月一周之月有試季一周之若加一場則課試之法遂紊自元

祐以來雖增為四場終不可行者蓋以此也今欲經義第一詩賦第二

論策各一第三上可之庚辰闕具分三場乞未為定式時闕又請在學

人定三年歸省之限詔可上曰舊有九年之法徽廟方改作三年豈有
士人九年而不省其親者乎長。紹興十三年九月戊辰司業高閔因
經筵講畢奏曰國子落成臣奉詔試補諸生幾六千人自中興已來雖
二年省闈亦未有如此之盛上曰乍脫干戈人皆向學此誠可喜閔曰
近來場屋不無懷挾假授之弊前日頓華皆不可犯上曰朕亦聞之此
美事閔曰臣待罪學官見此美事諸生以謂陛下講辟雍之禮言未畢上曰
初定天下之時同符趣舉建隆故事願陛下講辟雍之禮言未畢上曰
已令討論矣蓋是時上已有幸學之意閔未知之也先是閔請修監學
法以元豐為主詔令敕令所參修至是成中興

群書考索卷二十八

群書考索卷二十九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校正
縣丞管韶同校

國子監解額

宋朝仁宗天聖元年冬十月癸亥增國子監進士解額二十人長。天
聖七年八月甲午詔國子監進士自今以五十人為額長。慶曆元年
八月癸巳詔國子監今歲解發進士諸科各特增二十人長。慶曆四
年十一月戊午朔判國子監余靖言臣伏見先降勅命并貢舉條制國
子監生徒聽讀滿五百日方許取應每十人之中與解三人其諸路州
軍府監並各立學及置縣學本貴人並以入學所習三百日舊得解人
自日已上方許取應後來雖有敕命曾到省舉人與免聽讀內新人顯
有事故給假並與勘會除破其如今非畫一難以久行切以國家興建

學校所以將入育俊秀而訓導之由是廣學宮頒學田使其專心道義以思入官之術伏緣朝廷所賜莊園房錢等贍之有限而來者無窮若偏加稟給則支費不充若自營口腹則貧窶者衆日有定數不敢不來非其本心同於驅役古之勸學初不如此臣以為廣賢舍所以待有志之士去日限所以寬食貧之人國家有厲賢之風寒士得帶經之便欲乞應國子監太學生徒如有情願聽讀滿五百日即依先降敕命將來取解十人之中與解三人其不滿五百日者並依舊額取解應舉所有開封府及天下州軍立州學處亦取情願聽讀不限以日數所貴寒士營生務學不失其所乃詔罷天下學生員聽讀日限編。慶曆四年臘月戊戌詔自今解發進士太學以五百人開封府以百人為額舊制開封府三百三十五人國子監百六十人。熙寧八年合為一以解額通取至是復分而太學生數多故損開封解額以益之編。皇祐五年七月戊子又詔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自今每一百人解十五人其試官親嫌令府監互相送若兩處俱有親嫌即送別頭編。嘉祐三年五月

壬申管勾國子監吳中復言舊制每遇科場即補試廣文館監生近詔開歲貢舉須前一年補試比至科場多就京師私買監牒幼名就試及旋冒畿內戶貫以圖進取非所以待遠方孤寒之意請自今遇科場補試監生如故仍以四百五十人為額從之編又增一百五十人編

神宗熙寧元年五月戊戌國子監言自來補試國子監生以六百人為額今科場三年一開切見開封府國學各增解名三分之一四方士人以此盛集京師欲乞監生人數亦展一分以九百人為額從之編。元豐三年五月編修舉制所言奉旨立勢要及國子監生太學官親屬許不以鄉貫就開封應學之法臣等者詳監以國子為名而無國子教養之實恐未稱朝廷建學育士之意乞應清要官親戚並令入監聽讀以二百人為額解發毋過四十人從之編

哲宗元祐七年六月癸五禮部狀近準都省批狀勘會開封府遇科場歲多有四方舉人冒貫畿縣戶名取應及太學生員依條須在學及一年方預就試其間有未及一年之人亦不免有寄貫取應之弊檢會舊

制國子監取應舉人先於廣文館補試給牒取應今欲復置廣文館生員今再行着詳開封府進士解額一百人即乞依舊外將本府諸科二百人并國子生四十人共為二百四十人解額並撥屬廣文館廣文館生員以二千四百人為額并國子監狀太學生員上舍一百人內舍三百人外舍二千人。元祐五年發解國學舉人每五人四釐二毫一忽解一人詔依禮部所申今後太學舉人并國子生發解並依元祐五年發解取入分數施行紹聖三年二月甲午罷廣文館解額及將國子生四十人發還本監從之

武學

文武一道也由三代而出教出于一而文武之才各適其用由三代而下教出于二而文武之才徒相為訾古之為學必取士取士必文武其教養之法非有二也堯舜尚矣舜之政猶見於書益稷曰侯以明之蓋以射侯之禮致衆而論士則文武皆其選也禮曰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及釋奠于學以凱歌告詩曰在泮獻囚又曰在泮獻馘三代之學文

武宣二途哉王基先生詳賞文

漢時隴西天水上郡北地材官騎士布滿郡國。

高祖雖未嘗設科而一時猛將或出於鉞隸詳點徒和鼓刀或出於

賤自是之後雖有勇猛知兵之選始立勇武明法之科而詔舉明

法戰陣詔舉武猛堪將帝時詔舉武猛謀謨帝詔舉明戰陣之畧諸公

車轡卒未有得人如高祖之世者

唐又別立一科謂之武舉而進士武舉遂兩立矣。

武宣長安二年始置武舉其置有長梁馬射步射平射筒射又有馬槍

翹關負重身材之選亦以鄉飲酒禮送矢部其選用之法否之道故不

復書唐

元宗開元十九年兩京諸路各置太公廟以張良配享春秋仲月上戊

日祭武學人准明經進士行鄉飲酒禮取自古名將十哲七十二弟子

肅宗乾元元年不以張良配享。上元元年太公望追封為武成王享

祭一同文宣王。正元二年刪去十哲

德宗正元中南蕃奏言仲尼十哲皆當時弟子今以異時名將列之弟子非類也乃去十哲之名於是諸侯爭言太公於聖人非倫也宜去王號獨令孤建以為勿追王爵宜以時祠為武教主自是始有武學為文者習章句而強武士為武者習騎射而諳文儒二者殆若水炭矣王臺先生諱賞

宋朝太祖皇帝幸武成王廟觀兩廊名臣繪像指白起曰此人殺降不

武之甚以秋畫之讚。修武成王廟令張昭賢儀詳定配享功臣以吳

起孫臏廉頗韓信等二十二人不克令終並退之復升灌嬰耿純輩梁

周翰表陳其事上曰非降之制蓋有所懲勸周翰未知忠耳開寶

元年上令諸道解武舉者命李昉扈蒙試問所習之業皆無悉令罷之

。開寶八年詔都國有文經武畧堪任用之二十已上五十已下具名

以聞仍速赴闕當考其臧否以進退之並要

太宗嘗幸武成王廟指郭子儀李晟畫像咨其功業且曰德宗為奸臣

所誤非武舉亦去矣畧

咸平二年上北征趙安仁上言當今有至要者五其三求軍謀今

武舉已行其軍謀深遠武藝絕倫科並依唐故事

仁宗朝富弼言應制科者必樂為賢良方正才識兼茂耻為將帥邊寄

之名蓋今人重文雅而輕武節也武舉者激張馳射儕於卒伍所得庸

妄鄙淺固不敢望得異士但稍能警勵有廉耻則為青為卒伍之事乎

臣請詔近位及藩鎮於文武官中各舉明兵法有威果習練武畧堪任

將帥者一二人皇。蘇洵上書可復武舉而為新制以革其舊弊且昔

之所謂武舉者蓋深矣其以弓馬得之者不過稅強引重市井產材而

以策中者亦皆記錄章句區區無用之學其取人太多故其所得皆貪

汚無行之徒豪傑之士耻不忍就宜因貢士之歲使兩制各舉所聞有

司試其可者而陛下親策之權畧之外便於弓馬可以出入險阻勇而

有謀者不過取一二人持以不次之位試以守邊之任監。天聖七年

閏二月壬子置武舉以待方畧智勇之士其法皆先上藝業于有司

有司較之然後試秘閣中格然後天子親策之若武舉則仍閱其騎射

為編。天聖七年因唐之制置武舉應三班院使人文武子弟實有軍謀武藝許詣兵部投牒取應先投軍機策論三卷每卷三道召人保委主判官先詳所業視人才驗行止先試步射一石弓力馬射七斗弓力問策一道合格即引見召試。寶元間詔兵部試武舉人以策論定去番以弓馬定高下。慶曆二年十二月壬寅詔兩制舉文武官各一員為武學教授從貴昌朝之言也。慶曆三年五月丁亥置武學于武成王廟以太常丞阮逸為武學教授。慶曆三年八月戊午罷武學改武學教授太常丞阮逸兼國子監丞其有願習兵書者許於本監聽讀既立武學議者以為古名將有諸葛亮辛祿預裝度等豈尊尊學孫吳立學無謂故亟罷之。慶曆三年後胡瑗上書請興武學其畧曰頃歲吳育已建議興武學但官非其人不久而廢今梅堯臣魯法孫子大明深義孫復以下皆明經肯臣曾任邊陲頗知武事若使梅堯臣兼隸武學每日只講論語使知仁義忠孝之道講孫吳使知制勝禦敵之術於武臣中選子孫有智畧者三二百人教習之則一二年

有成效臣已選武學規矩一卷進呈特議難之。皇祐元年八月丙戌御崇政殿試武舉人得何景畧等二十七人授官有差。皇祐元年九月己未詔曰國家求善室之菁進武之材每隨方聞之詔並舉勇畧之士條格之設教已深然而特畧其畧今異於古尺籍之衆既以其技力自奮於行伍之間武弁之流又用其畧畧自進於軍旅之任來應茲選殆稱其如開所隸習者率逐波謀生編戶年少以至捨學業而事籌策矯溫淳而務奮猛紛然相效為之愈多朕方恢隆文風敦厚俗尚一夫其本恐階末流宜罷試於兵謀俾專由於儒術尚慮積習且久類更為難就其等倫裁為規制其將來武舉科場人曾經秘閣考試者即許投下文字外更不許新以取應以後科場令罷武舉一科。皇祐中嘗罷是科言事者以文武並用廢一不可宜復此科分為三等上等取其學識深遠策對優絕次等取其策對優長騎射兼有下等收有擊刺拋射翹傑魁俊量能而官因材而任委以巡警之司縣尉之職觀其拱一旅之衆佐一司之重能激厲士卒剪滅盜賊然後取

而用之豈不利於國家乎豈有不勝於卒伍而為之乎惟陛下復之無
疑。嘉祐八年密院奏以為文武二選不可闕一與其任用不學之
人臨時不知應變不若素習翰墨之士緩急驅策可以折衝况今朝廷
所用入稍有稱聲者多由武舉而得則此舉不可廢罷明矣

英宗治平元年九月丁卯詔復置武舉

按會要嘉祐八年十月八日帝詔初建請治平元年三月二日王珪
等上條件二十一日賈黯乞試翰墨四月九日詔六月十五日并八
月十九日密院奏皆武舉條件今依實錄職書之仍畧刪修使不相
抵牾蓋嘉祐八年始議治平元年九月議定乃降詔其降詔因緣密
院建請并治平元年九月方建請也

神宗熙寧三年八月翰林學士司馬光言奉敕考試武舉人而法當先
試弓馬若合格即試策畧緣弓馬以選士卒之法非所以求將帥者也
不幸而不能挽強馳突則雖有策畧將帥之材不得預試恐非朝廷
武學之意况試弓之法挽與弛齊尤不應格自今欲乞試策并挽弓及

肥者等聽就試中書請如舊制上批再相度卒如中書所請。熙寧
五年六月乙亥樞密院言仁宗時嘗建武學既而中輟乞復之詔於武
成王廟置武學選文武官知兵者為教授凡使臣未參班并門籙等
人許入學給當番集諸家兵法教授官募以歷代周長成敗及前世忠
義之節足以為訓者講釋之。熙寧五年密院修武舉條令不能
蒼策者止答其書墨又王安石恐入官太冗兼以學究但知誦書
反思魯不曉事發之今又置武舉墨義一科其所習墨義又少於學究
所取武藝又不難及則曰特為學究者乃更應武舉若收得如此人作
武官亦何補於事上曰朕亦語密院以墨義不可用至是再進呈武舉
條制乃悉從中書所定。熙寧五年立武學於御路之側於是詔舉
人先試以孫吳大義元豐二年其策武士有曰朕以經法先聖莫不以
矣為大事是以設科置學冀足以延知兵之士。熙寧五年閏七
月天子詔武學生員以百人為額遇科場前一年委樞密院降宣命武
臣洛分都盧及文臣轉運判官以上各奏舉堪應武舉者一人其被舉

人過生員及應舉者不過二百人春秋各一試或射以石三十馬射以八斗或弓八斗矢五發中的或別習武伎制之策雖弓力不及學業卓然者並為優等補上舍以三十人為額三班使臣無罪及私罪情輕仕族或草澤人無違負亦聽入學量試馬射以六斗步射以九斗策一道孫具六韜又十道以五通為合格春秋試內舍生馬步射馬戰應格射策精通士行可稱者上樞密院雖不應而院術數知律法智畧可用式累試策優等悉取旨補上舍武藝又進者樞密院審察人材旋加試恩

生員及應舉者不過二百以下至旋試用並以選舉志增入實錄武學言乞在學生員春秋各一試至三十人為額及三班使臣至五通為合格並繫之八月八日令并從本志入此又實錄六年八月一日與此相重畧有不同處今兩存之

熙寧五年九月辛酉詔武學士試大義十道分兩場從御史劉孝孫請也後試武舉人亦如之

內舍生馬步射馬戰應格射策精通士行可稱者上樞密院補上舍生雖不應格而能精曉術數律法智畧可用或累試策優等別取旨補上舍武藝畧畧在下等者降外舍上舍無過三十人別齊增給食如累試人優等及武藝進者上樞密院審察人材試用從之熙寧六年九月辛亥御崇政殿試武舉進士凡武舉初試義策于秘閣武藝則試于殿前司及殿試則又試策于廷於是詔武舉人策入優等武藝又入優等與右班殿直武藝次優與三班奉職末等與三班差使減磨勘二年策入平等武藝優等與奉職武藝次優與借職次等與三班差使減磨勘二年末等三班差使減磨勘六年九月丁巳賜武舉進士文煥及等注兩使職官熙河路準備差遣候抱真而下二十三人授以班奉職借職差使緣邊差遣後復賜煥進士及第為梓夔路察訪司準備差遣

熙寧七年二月庚午樞密院言武舉補試生員前此無立定時限四方游士困於餬口隨在學上舍生以春秋二時引試仍下進奏遍行庶使遠方通知朝廷招徠之意從之熙寧八年七月戊辰試武

舉人先試孫吳六韜六義共十道為兩場次問時務邊防策一道與鎖
聽人同考試馬軍司試弓馬差官監試武舉試格前後參備至是始加
裁定錄。熙寧八年八月庚寅別試所言武舉人試孫吳六韜六義六
韜本非全書義理訛舛無所考據欲止於孫吳書出義題從之長。元
豐七年十一月丁未詔應武舉及試出官並依進士討大義一場第一
等取四通第二等取三通第三等取二通並為中格從司業程思朱服
所請也錄

哲宗元祐元年六月甲寅者詳大學條制所狀續準指揮國律武學條
貫令一就修立檢準官制格國子監掌國子太學武學律學算學五學
之政令。元祐六年十月庚午幸武成王廟

徽宗崇寧三年九月壬辰詔諸州學別為齋舍教養材武之士隨人數
多寡許令入學並依進士法其考選較試并補取令武學條制別有詳
修立頒下錄。崇寧四年正月丙申尚書省言乞諸州教養武士附于
州學參酌武學成法修立考選等格從之錄。崇寧四年六月丁丑詔

諸州武學習射馬射私置不得過五疋仍官給草料如不能私置用
事司錢置三疋錄。崇寧五年九月甲寅學制局言臣等檢會崇寧三
年九月二十二日朝旨諸州學別為齋舍教養材武之士續有條畫頒下
諸路後來入學之人已多昨因今年一月廢罷未嘗復置臣等伏觀御
製學校新法內一項逐州解額五路已有指揮十人取一名可令前旁
所解額於數內以一分充貢武士額臣等未嘗今來立教養武士法合
依舊通行天下或止於三路五路施行乞降睿旨別具合措置事件聞
奏御筆山西出將氣谷使然所當先者至如餘路間亦有之平治之時
武不可廢可依已降指揮置武士齋仍以所給解額取一分充貢額有
則貢無則貢又士錄。天觀元年十一月庚申御筆天下材武之士漸
向學校今在學之人已寡不同訪聞河東路有六百六十人貢十人求
興軍路有一百九十人亦貢十人多寡相遠未為均當可以諸路並以
在學人數十五人貢一人錄。天觀二年七月辛未前宿州學教授
胡俊言乞武士與文士別場引試及馬射八斗九斗一上祭並理作分

數從之。○天觀三年十月丁酉知樞密院事鄭居中等大觀重修武學并諸路州縣學武士教令格式等二十七用詔頒行之。○政和元年正月己丑詔武士舉額可以國子監所立一百六十九人之數下諸路充貢額武舉省試舊來正奏名止三十人大觀元年已後所增人數比舊奏名猶多二十人本為貢士今來科舉可於舊試奏名額內除罷三分充科舉奏名。○政和三年三月丙辰詔武舉博士依太學博士法朝廷差人。○政和三年六月丁巳詔武舉州縣外舍生稱武選士內舍生稱武俊士餘依四月三日已降指揮。○政和三年六月丙寅武舉博士孫宗經言武士為科舉之格上於中貼皆有等第分數而中貼為關文則應廢三及二十而酌又十一其工拙不同明甚今一中貼比兩上深乞以一中的比兩中貼從之。○政和三年八月丁丑提舉京西南路學事陳道言大觀武舉令諸外舍三經公試若內舍三經試上舍而不與亦貢或三犯第三等以上罰者外舍除籍內舍臣欲乞於曾犯第三等以罰字下添及三經校定而不與選十字。

免屢占學籍有妨後學從之。○宣和二年七月丁卯詔武士該貢人特許貢發小學上舍上等特許赴來年控試如合格與補太學外舍太學學俟殿試人特許赴來年特奏名試。○宣和二年十月己巳尚書省言契勘州縣武學已罷內外願入在京武學人乞依元豐法試補入學舉試入舊制繫與武學外舍人類試取一百人同上舍生發解緣科舉已罷今比例新舊法令尚書省於大比前二年春季檢舉降敕下兵部依元豐法奏舉其備舉人限當年冬季到闕與免補試入學充外舍生依與校定人赴次年公試其考選外補推恩並依大觀武學法從之。○宣和二年十月甲申臣僚言州縣武學已罷諸路見任武士教諭總二十四員自今隨事減罷今京畿京西路申明乞罷者才三人爾其在任者猶眾也契勘雖有武士該貢人特許貢發指揮而諸生弓馬行藝已成校定無所加損其於教諭無委職事特降旨並依省罷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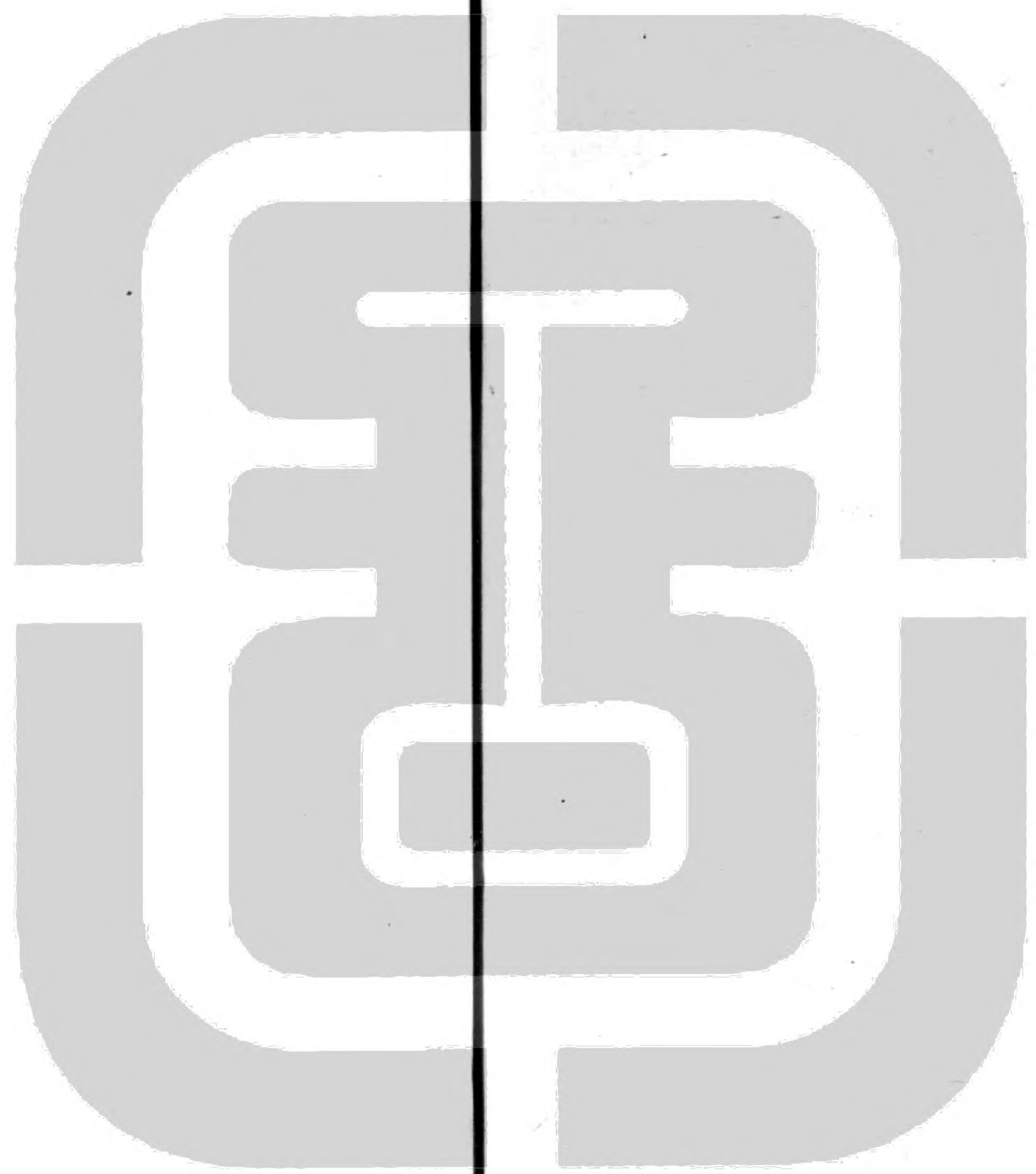
高宗紹興三年四月庚子給事中黃唐傳乞立武選之格以科舉人勳

三分之一待武士中第者注縣尉他日有統兵官闕並先選武士詔兵
吏二部條上建炎中國子監併歸禮部丁未始詔駐蹕所在國子監量
養士仍置博士然未果行焉。○紹興十一年三月庚子朔上曰賢將與
才將不同賢將識君臣之義知尊朝廷不專於戰勝攻取唯以安社稷
為事才將一意功名爵賞專以職勝攻取為能而未必識朝廷大體及
社稷久遠利害要須駕馭之上又曰文武之事雖同而事實異世稱
衛霍不薦士為賢蓋禦侮折衝將帥職也何與薦士祖宗故事樞密院
不與進擬蓋知文武之事異也。○紹興十六年二月壬戌上以文武之
道不可偏廢三月庚午朔詔興武學養士其後以百人為額置博士員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己卯上諭執政曰文武一道今太學以就緒而
武學幾廢致有遺才祖宗武學養士自有成法可令禮兵部速具以開
○紹興二十七年四月壬戌進呈保義即開門抵候趙應熊擬江南東
路安撫司准備差遣上宣諭曰朕觀應熊聽試弓馬文字皆有可採可
謂有用之材徽宗皇帝時如馬擴馬識遠皆以武舉擢用今來折得亦

有文學有武舉養之於太學之先也有文選有武選用之於既後
也然則科舉之法既有文學與焉可不用武舉乎宋朝制科有六而武
事居其二又外置武舉以待方畧武勇之士時蓋天聖七年也行之二
十年而罷罷之十有五年而復是故以論定去留以弓馬定高下竇
元制也先試大義次試特務邊防策又別試弓馬熙寧制也以此而取
士則其得人當不若唐之子儀下而或者猶曰弓馬不過籠材策論亦
為無用蘇老泉之論謂不若方畧有謀者之可用也武舉者驟張馳射
齊於卒伍稍有廉耻則為富文忠公之論謂不若威果武畧之堪
任將帥也是則然矣然亦嘗觀嘉祐議臣之奏乎今朝廷所問稍有聲
稱者皆由武舉而得此其所取豈得謂之無益於世者如富如蘇之論
特不過謂來者猥多取者不擇而豪傑之士有不屑就焉爾如執此以
議武舉君子謂之不知務事此見前

群書考索卷二十九

後集



七
卷
第
十
九

山
門

門

門

書